乙方立项编号：FXL202\*\*\*\*

立项名称

培 训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双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电话：\*\*\*\*

**（背景描述）**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委托培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培训对象及人数**

1.1培训对象：

1.2培训人数：

**2.培训内容及时间**

**3.培训方式及要求**

3.1培训方式：

3.2培训要求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向乙方提出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培训费；

4.2学员在乙方培训期间，甲方负责学员食宿及往返乙方的交通，进行安全教育并办理保险；

4.3安排管理人员全程跟班，负责学员管理工作，保证安全，要求培训学员遵守乙方的相关规定；

4.4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使用“哈尔滨工程大学”或“哈工程”中外文名称和校徽等与学校有关的标识，开展非学历教育办学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制定培训计划，安排符合培训需求的教学场地和师资，确保培训质量；

5.2按照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对培训学员进行教学管理；

5.3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培训学员进行到课考勤和考核，出具成绩单；

5.4向甲方收取培训费。

**6.费用及结算方式**

6.1培训费用（含税）

6.1.2培训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题 | 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6.2结算方式与结算时间

6.2.1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2.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哈尔滨工程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桥支行

账号：3500040709008802226

**7.** **特别约定**

7.1除依中国法律、有权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要求外，未经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获悉的本合同各方的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7.2本项目仅限甲方在校学生委托乙方培训，双方均不得超出协议约定的范围宣传。

7.3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乙方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审批立项、过程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相关法规和学校制度提出终止项目。如遇此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妥善处理项目收尾工作，双方免责。

7.4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

**8.违约责任**

8.1双方本着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义务，在本合同下，如果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另一方将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8.2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单方面的修改，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应该采取书面形式，并获得双方的同意。

8.3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8.4因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中止，双方免责，并友好处理有关事宜。

**9.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事项**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培训课程结束、双方完成合同约定为止；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0.3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

**附件：培训计划**